

財政旬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行

第九卷 第二十二期

財政旬刊第九卷第十一期目錄

章則

修正推銷國貨簡易辦法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函復財政部高司長為財政會議本省表冊議案正在漏夜趕辦新泰縣請增加推收戶糧過撥費指令不准

准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函檢抄本省止難各稅征收額統計及整頓田賦實施辦法送請查照

通令頒發督催契稅委員比較表式飭即依限結報

奉省令以鄒城縣二十二年八至十一月及公安局九至十一月領薪月報表迄未呈送遲即核發該縣一月分俸政費通知照扣罰薪十元

莒平縣請領二十二年度四月分政費查核憑單未將服裝費列入已飭更正

准高等法院函送京邱等縣二十一分庭本年二月份經費憑單除未送繳計算書節餘縣分外餘照填撥支命令通知函送查照轉發

令曲阜縣據該縣商王茂卿郵呈各節前經令飭遵辦在案仰飭該商等遵照

為奉令從二十二年度起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無論何項開支非先成立法案撥支款項者依法嚴懲一案令仰遵照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準用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財 政 旬 刊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館陶縣盧前縣長誤征二十二年災緩丁漕奉省令分別發還

城武縣經征丁漕對於逾限未完花戶擬請加收滯納費一成應

准試辦

電催各縣迅將四月份征起上忙地丁尅速報解

本屆地方財政會議議決整頓初勘災案及實行緊縮政策辦法

通行遵照

本屆地方財政會議議決各縣學田應由縣府第三科科長會同

第五科科長查明列表具報仰卽轉行遵照



奉令撥民團第五路指揮部築壘工作器具費擬請由二十二年
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奉令撥民團第二路指揮部修理第一連營房費擬請由二十二
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堂邑縣請示三四五科派警出差旅費准由縣府旅費項下開支
禹城縣二十二年二三兩月分政費及孤貧口糧請款憑單縣長
漏章已令飭補正

令文登縣查照包商于爲鯤呈詞遵照前令查明復奪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	消	材	言
紙	揭	編	論
張	優	輯	載
精	良	新	明
美	痛	穎	確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城內葛貝巷

財 政 旬 刊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館陶縣盧前縣長誤征二十二年災

緩丁漕奉省令分別發還

案查前據館陶縣縣長丁世恭呈復，盧前縣長征起二十二年災緩丁漕，確係誤征，並無其他情弊等情，經即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飭縣迅將誤征丁漕，分別發還原完花戶，以期實惠及民。等因。現已轉飭館陶縣縣長，遵照辦理，並取具原花戶收據，造冊呈送，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矣。

●城武縣經征丁漕對於逾限未完花

戶擬請加收滯納費一成應准試辦

據城武縣縣長田吉康馬話代電，爲該縣經征

刊

丁漕，每於結束之期，積欠過鉅，請援照曹縣鉅野成案，將逾限未完花戶，加收滯納費一成，作爲催征川資，等情。經由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試辦，已電飭該縣遵照妥慎辦理矣。

●電催各縣迅將四月分征起上忙地

丁尅速報解

各縣經征丁漕，照章每月二十日以前電報收數，二十日以後起解，至遲月底解到。前以本年上半年忙地丁，瞬屆四月份報告收數之期，經於真電飭催在案。現在限期已到，復經電催各縣趕緊報解，以顧考成。

●本屆地方財政會議議決整頓初勘

災案及實行緊縮政策辦法通行遵

照

案查各縣初勘秋災，責成縣長與財政局長共同負責，原爲革除買災賣災或緩止不緩附之陋習。曾經會同民政廳備具議案，提交省政府第九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通行遵照在案。施行以來，認真辦理者固多，而敷衍從事者亦時有所聞。現據復勘秋災委員吳鍾英電稱，利津縣災案複雜，積弊滋深，一般人民，多不惜出鉅資以買災，細察情形，有已經報災，而詢諸該鄉鎮長，僉謂無災，不知何人代報者，有加倍虛報者，有災爲陰城，而妄報水旱蟲傷者，更多混報某處有災，從不造冊分註者，在初勘時，官府並未身臨其境，切實勘驗，復勘時無詳細災冊可據，殊感困難等情，查利津縣二十二年初勘災案，業經第三科科長照章副署，而按諸事實，仍多紕謬，一縣如此，他縣可知，其

辦事敷衍之原因，或以第三科附屬縣府，科長不能行使職權，亟應設法救濟；以免掣肘。茲按照修正山東省勘報災款補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長，及公推委員名義副署，遇有困難情形，並准以前項名義，逕呈本廳核辦。又被災各縣應實行緊縮政策，以免入不敷出，凡減收二成以下者，不准加捐抵補，減收四成以下者，除實行緊縮政策外，准於未被災區域，加捐二成，減收六成以下者，除實行緊縮政策外准於次年上忙，普遍加收附捐四成，曾交第三屆地方財政會議，審查通過。乃各縣對於緊縮政策，往往多所藉口，不肯實行，以致經費無法維持。又將甲年停征之附捐，再於乙年征收，以資彌補，考其實際，仍屬緩

緩附，殊與省政會議原議決案，大相違背。應嚴行取締，以減人民負擔。嗣後各縣，遇有災傷，責成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按照各機關應支經費，分別核減，實行緊縮政策，如有困難情形，即以委員長名義，逕呈本廳核辦。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通行外業經令縣遵照辦理。

●本屆地方財政會議議決各縣學田
應由縣府第三科科長會同第五科
科長查明列表具報仰即轉行遵照

案查各縣學田，或係舊有書院膳田，或係歷年劃撥之公產，多未呈報升科。前經省政府何委員思源提議，此項無糧學田，若按普通手續，繳價升科，在各縣教育經費，收支僅能相抵，殊少餘款，可資挹注。擬請一律准

予免價升科，嗣後遵照定章，按忙完糧，已於第二百八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由財教兩廳，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惟各縣學田，其中書院膳田若干，劃撥公產若干，何者有糧，何者無糧，本廳無案可稽。又各縣人民私種無糧黑地，因詭避升科，自向教育機關，要求完納少數地租，以作護符者，所在多有，亦應詳細調查，以明真相。茲經本廳擬定劃一表式，俾資遵守。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通行外，已檢發表式令發各該縣長立即遵照，轉飭第三科科長會同第五科科長，認真澈查，據實填列，務於一個月內，呈報，以憑核辦。

●奉令撥民團第五路指揮部築壘工
作器具費擬請由二十二年度省預
備費項下開支

奉省府令撥，民團第五路指揮部，築壘工作器具費洋一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業經飭庫照發，惟該款爲預算所無，擬請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已請省政府提會核議令遵。

●奉令撥民團第二路指揮部修理第一連營房費擬請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案奉省政府令撥：民團第二路指揮部，修理第一連營房，及開辦費，洋三百六十四元七角五分，業經照發，惟該款爲預算所無，擬請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已請省政府鑒核提會核議指令祇遵。

●堂邑縣三四五科派警出差旅費准由縣府旅費項下開支

據堂邑縣請示，關於三四五科，派警出差，或票傳案件，所需旅費，由何款開支，請示前來。已經指令准由該縣府旅費項下開支矣。

●禹城縣二十二年二三兩月分政費及孤貧口糧請款憑單縣長漏章已令飭補正

案查禹城縣呈送本年二三兩月分政費，及孤貧口糧，請款憑單，第七行請款機關長官欄內，該縣長漏蓋名章已飭補正。

●令文登縣查照包商于爲鯤呈詞遵照前令查明復奪

令文登縣縣長李昶年

案據文登縣牲屠稅包商于爲鯤呈爲凶毆抗稅，比較無着，請飭縣勒令首要各犯，賠償損失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縣第二三區民衆，

抗交年節屠稅，殊屬不合。前據該縣具呈，業經指令諭飭各該區村長，切實查報本村漏稅戶名，宰豬數目，以憑補征。一面飭警緝拏王子丹到案訊究。在案。已批飭該包商于

爲鯤回縣聽候查明核辦，并檢發副呈，令行文登縣長即便遵照前令，迅速查明，秉公斷結，尅日詳細呈復，以憑察奪。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 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五十四萬零八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
- 一、收二十二年歲入金
 - 收田賦洋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元二角三分
 - 收營業稅洋三萬八千零五十六元三角九分
 - 收契稅洋一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九角八分
- 收事業收入洋一元三角
- 收地方營業純益洋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八分
- 收預算外收入洋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四元二角一分
-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 收田賦洋一千八百三十元零九角二分
 - 收營業稅洋七千零四十三元一角六分

統 計

統 計

收契稅洋二千七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

收官營業收入洋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元零零一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百八十四元九角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三角八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二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二萬零五百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三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三千零四十七元

支公安費洋二萬一千七百零九元二角五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九千零四十九元

支實業費洋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元七角四分

支建設費洋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元四角

支債務費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

支預備費洋六萬八千零四十五元零九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四千一百元

支行政費洋四百三十八元零三分

支司法費洋二千七百三十二元

支財務費洋三千七百四十五元五角一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七十五元

支官營業費洋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八角七分

支撥預備費洋三千二百元零零一角

以上共計支洋四十六萬五千零五十八元八角五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七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三分

統

計



四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外埠郵費	免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第九卷第十二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緯三路

電報掛號四九二一四〇
電話一一九九一四一四〇

南京圖書館藏